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20140218

一、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

- 1、審訂輔導工作各項章則。
- 2、訂定輔導工作實施方針與計劃。
- 3、研討輔導工作所需設備。
- 4、監督輔導工作之實施。
- 5、有關輔導工作研討改進事項。
- 6、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依下列成員遴聘之，聘期一學年。

設委員十五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事務組長、各年段導師代表、輔導教師、專任教師、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本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